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组织推荐 2025 年度国家档案局 科技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及部门：

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组织申报和推荐我省档案科技项目立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申报自主选题项目应根据《2025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见附件）第一部分“自主选题”中的研究方向确定具体研究内容，要求聚焦影响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问题和本研究领域的重点、难点、空白点，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可行性，避免简单重复或低水平研究，避免脱离实际或盲目追求热点。申报重点项目应从《指南》第二部分“重点项目”中直接选择，具体研究成果可在《指南》给出的主要预期成果上适当扩展。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项目研究所必需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制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申报单位如承担有超期未完成的往年项目，应在申报前先行办理项目终止或延期申请。

2. 鼓励申报单位整合多方研究力量联合申报。项目承担单位总数一般不超过 6 家，研究人员总数一般不超过 18 人，其中申报单位应承担不少于 60% 的项目研究任务，其他参与单位应在项目研究中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

(二)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每个申报项目须明确 1 至 2 名项目负责人，其中**至少 1 人具有 5 年以上档案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项目研究要求相适应的科研能力，无科研不端行为。

2. 项目负责人应符合有关限项要求，**1 名项目负责人最多同时主持 2 个在研项目，其中只能主持 1 个在研重点项目**。

(三) 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使用相同或相似研究内容重复申报，未经同意不得将他人列为研究团队成员。不得抄袭、买卖、代写申报材料，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

2. 项目申报前应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申报前征求相关研究领域国家级档案专家的意见

建议。

(四) 经费保障要求

自主选题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重点项目申请经费应不超过《指南》限定的经费额度，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重点项目一般在项目立项后拨付启动经费，按照项目执行进度拨付后续经费。

三、申报程序及时限

1. 申报人应于 3 月 17 日 11:00 前通过“全国档案科技管理公共服务平台”(<https://service.saac.gov.cn/>) (以下简称平台) 填写申报项目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后及时联系我处审核，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学校联系人：刘超群

联系电话：0531-89628197

邮箱：szyrenwensheke@163.com

地址：长清校区行政楼 201 室

附件：2025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5 年 2 月 21 日